

**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  
**晶科储能年产 12GWh 系统与 12GWh 电池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晶科储能年产 12GWh 系统与 12GWh 电池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安装单位福州宇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杭州湾大道南侧、新月路西侧地块，新建“晶科储能年产 12GWh 系统与 12GWh 电池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1 月，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晶科储能年产 12GWh 系统与 12GWh 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

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3〕150号”出具审查意见。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第一阶段建设竣工并调试，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并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本次第二阶段验收范围为“晶科储能年产12GWh系统与12GWh电池建设项目”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形成年产7GWh储能集装箱。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75881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6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晶科储能有限公司晶科储能年产12GWh系统与12GWh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阶段）所涉及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

（1）项目2C模组PACK产线不再建设，第二阶段2B模组PACK产线生产能力由6GWh变为7GWh，原环评1GWh的2C模组PACK产线产能转至2B模组PACK产线，2B模组PACK产线使用的电芯全部来自于外购，待电芯线全部实施后使用自产电芯；

（2）项目第二阶段食堂建设完成，使用4套油烟处理装置，从而食堂油烟排气筒由1根变为4根。根据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模组工段取消等离子清洗工序，减少颗粒物的排放；新增汇流排总成安装工序以及模组通讯测试工序，其中测试工序不合格品返工处理不会增加不合格品的产生；

（4）PACK工段新增下壳体清洁工序，主要是用吸尘器清理下壳体表面，

不会导致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

(5) 本项目实际投产时，淋雨测试工序还未进行，因此实际不会产生淋雨测试废水。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涂胶废气、焊接废气。厨房油烟废气通过 4 套油烟净化装置通过 4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内，通过厂房、围墙阻隔，声级很小，主要为部分环保设备和动力设备产生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安装过程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电芯，废胶纸，废五金件、废线束、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胶，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中废胶纸收集后外售给嘉兴中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五金件、废线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徐州群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电芯收集后外卖给

藤青青再生资源（上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中废电路板，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胶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针对潜在环境突发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机构并明确职责人员，同步制定应急制度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30481-2024-058-L。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公司自行安装总磷、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无要求），未联网。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0 月，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28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本项目仅有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的间接排放标准，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涂胶废气、焊接废气。厨房油烟

废气通过 4 套油烟净化装置通过 4 根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限值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 M2 厂房旁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企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厂界西侧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电芯，废胶纸，废五金件、废线束、废包装材料，废电路板，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胶，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中废胶纸收集后外售给嘉兴中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五金件、废线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徐州群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不合格电芯收集后外卖给滕青青再生资源（上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废中废电路板，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废胶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浙江海扬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

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5年11月10日